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13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 号），具体内容如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65 亿元，同比下降 2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01 亿元，同比下降 204.19%。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预计公司 2019 年前 3 季度净利润介于-3.90 亿元至-5.85 亿元区间的主要依据，并充分提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均大额亏损的相关风险。

2、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截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尚有未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59 亿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违规借款、违规担保事项的判决及诉讼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主体应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以及偿还期限。

3、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债权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已向浙江高院申请查封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90%的股权，浙江高院拟对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股权进行评估。若法院后续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强制执行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中将无轴承业务。请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期末公司逾期负债情况，并结合前述事项进展，说明拍卖成都天马

股权被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财务损益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公告，湖北恩施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违约一案，将公开拍卖控股股东喀什星河持有的公司股票2.51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3%，拍卖时间为10月10日至10月11日，本次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同日，公司股价涨停。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拍卖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发展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并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情况。

5、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2,400万元。半年报显示，热热文化、中科华世2019年上半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341.55万元和833.71万元。请公司结合热热文化、中科华世的经营发展情况，说明前述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9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